公司代码：688357　　公司简称：建龙微纳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鲁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4,769,328.43	1,157,027,319.88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6,088,221.40	871,392,923.04	1.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474.01	-5,022,541.57	-46.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641,368.95	92,393,908.64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5,298.36	16,128,754.81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38,201.17	14,204,726.19	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7.22	-7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7	-3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7	-32.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8	4.45	-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1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31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95,197.13	
合计	-542,902.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波	14,350,000	24.82	14,350,000	14,35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8.65	5,000,000	5,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小红	4,000,000	6.92	4,000,000	4,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	6.08	3,515,800	3,515,8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3.89	2,250,000	2,25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河天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2.16	1,250,000	1,25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1.97	1,140,000	1,14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1,000,000	1,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阳普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1,000,000	1,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73	1,000,000	1,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谢鸿伟	1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24,604	人民币普通股	124,604
杨晨宇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乐晓珊	89,015	人民币普通股	89,015
吴农泉	84,150	人民币普通股	84,150
黎晓林	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
张宝林	79,955	人民币普通股	79,955
梁绍华	65,084	人民币普通股	65,084
恽杰	64,544	人民币普通股	64,544
黎萍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关系，深云龙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郭娥红为李建波之弟媳。民权创投、普伺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率(%)	说明
其他应收款	4,220,999.51	2,007,965.47	110.21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了土地履约保证金 200 万
其他流动资产	589,669.86	2,807,004.48	-78.99	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应付票据	8,000,000.00	18,000,000.00	-55.56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科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率(%)	说明
税金及附加	941,765.72	1,805,902.02	-47.85	主要原因为本期的城建及教育附加税减少
管理费用	6,307,696.68	4,121,676.76	53.04	主要原因为本期较上期工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职工福利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631,445.93	4,109,500.54	-35.97	主要原因为根据研发进度安排，本期投入金额减少
财务费用	-1,177,864.67	2,262,317.61	-152.06	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对应的贷款利息下降以及存款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3,214.27	844,444.27	-86.59	主要原因为收到的项目补贴类资金及奖励类资金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5,000.00	1,434,600.00	-65.50	主要原因为收到的项目补贴类资金及奖励类资金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46,314.21	43,119.00	3,022.32	主要原因为捐赠用于新冠肺炎医疗医护人员等款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474.01	-5,022,541.57	-46.17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8,929.87	-246,319.95	15,253.58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5,835.78	-37,147,034.28	-123.92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1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11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伟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1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收入准则主要调整包括：

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准则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80,000,000.00 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 / 津贴的监事。

2.薪酬 / 津贴标准

（1）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

目前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公示担任职务的监事。

（2）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监事申会员、官学军、李雨均参与本次持股计划，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系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牛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特别核心人才，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 23 人，其中包括监事、特殊引进人才及特殊贡献人才。

3、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7%。

4、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终止，存续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5、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本持股计划项下各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锁定期自公牛集团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归属，每期归属比例上限分别为 25%、25%、25%、25%，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7、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公牛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人才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公牛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持股计划草案。

本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长期激励与约束原则

（四）风险自担原则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一）监事；

（二）特殊引进人才；

（三）特殊贡献人才。

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3 人，其中监事 3 人，特殊引进人才不超过 10 人、特殊贡献人才不超过 10 人。各持有人最终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将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7%。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的公牛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6 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累计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收盘价 159.99 元 / 股测算，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31.25 万股，占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 0.052%。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考核情况于归属年度分批次将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归属考核条件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归属安排

1、本持股计划项下各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2、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归属，各批次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归属：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满 12 个月，计划归属额度上限为本次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25%。

第二批次归属：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满 24 个月，计划归属额度上限为本次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25%。

第三批次归属：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满 36 个月，计划归属额度上限为本次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25%。

第四批次归属：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满 48 个月，计划归属额度上限为本次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25%。

锁定期满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3、归属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

归属批次	考核指标
第一批次归属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2019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批次归属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批次归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第四批次归属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2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某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批次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所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持股计划下该批次标的股票权益。

（2）个人绩效考核

持有人为公司监事或归属时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当年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权益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归属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股票额度 = 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个人归属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其持有份额无法归属的部分，则该部分标的股票权益均归属于公司所有。

持有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各批次标的股票归属后，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集中出售对应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持有人所有，扣除相应税费后按持有比例进行分配。

七、持股计划期满后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八、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持股计划股票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持股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尚未归属的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公司所有：

（1）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条件的；

（2）持有人因辞职、合同到期未续签、公司裁员等离职的；

（3）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4、发生如下情形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且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3）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4）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且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5、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持股计划各批次股票权益相应出售后，根据持有比例进行分配。

8、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设置的相关规定完成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后，由管委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集中出售对应批次标的股票，收益按持有人持有比例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含个人所得税）进行分配。如存在剩余未归属的标的股票，也将统一由资产管理机构出售，对应收益（含分红）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9、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九、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本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实施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可取消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